

生命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选拔优秀人才继续深造，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为了保障推免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及南开大学有关文件规定，结合生命科学学院实际，制定“生命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如下：

第一条 工作原则

1. 推免工作贯彻公平原则，公开透明，规范操作；贯彻择优原则，遴选推荐学习能力强、科研能力突出、具有创新精神的学生。

2.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以及各学科教师代表组成。

第二条 基本条件

1. 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院应届毕业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思想道德素质优良，社会责任感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 50%以内。生物伯苓班学生不受学分绩专业排名前 50%以内限制，生物伯苓班学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应不低于 80 分。

学生必修专选类课程（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原则上不得挂科，当学生有一门挂科时须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其推免申请资格。

4. 按照本专业教学计划修满前三学年必修课程，校外交流学生可将学校已经认定的学分计入总学分。

第三条 遴选规则

按综合成绩高低排序，各专业单独进行综合排名。综合成绩由必修课

平均学分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即：

综合成绩 = 必修课平均学分绩×70% +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30%。

其中：

(1)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 = 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满分 20 分) + 科研创新表现(满分 57 分) + 英语水平(满分 8 分) + 公能素质(满分 5 分) + 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 10 分)。**

(2) **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满分 20 分) = 发表自然科学类论文计分(一作或通讯, 满分 10 分) + 学科竞赛获奖计分(全国赛或国际赛, 满分 10 分)**

(3) **科研创新表现(满分 57 分) = 发表自然科学类论文计分(二作或三作, 满分 6 分) + 大学生创新项目获奖计分(满分 5 分) + 学科竞赛获奖计分(省部级, 满分 6 分) + 科研训练评估(满分 40 分)**

具体解释见下：

1. 特殊学术专长(满分 20 分)

(1) 发表自然科学类论文计分(满分 10 分)

科研成果	本科生署名	得分(参考值)
SCI、EI 收录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10
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6

研究论文、综述论文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定，并确定得分值。

(2) 学科竞赛获奖计分(满分 10 分)

级别	获奖等级	负责人得分(参考值)	参与者得分(参考值)
全国赛	一	10	5
	二	8	4
	三	6	3

学科竞赛范围：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际基因工程大赛、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及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证的其他竞赛，以上竞赛级别为全国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每个获奖项目限负责人一名，参与人两名。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及项目相关自然科学类论文仅能按照一个项目计分，不可重复计分。

“学科竞赛获奖计分”（包括特殊学术专长和科研创新表现）中，同一项目只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一次，得分数值以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定后的得分数值

值为准。

2. 科研创新表现（满分 57 分）

（1）发表自然科学类论文计分（满分 6 分）

科研成果	本科生署名	得分（参考值）
SCI、EI 收录	第二、三作者	6
核心期刊	第二、三作者	4

（2）大学生创新项目获奖计分（满分 5 分）

南开大学本科 创新科研计划	获奖等级	负责人得分	参与者得分
	一	5	2.5
	二	4	2
	三	3	1.5
	优秀奖	2	1

（3）学科竞赛获奖计分（满分 6 分）

等级	获奖等级	负责人得分（参考值）	参与者得分（参考值）
省部级	一	6	3
	二	5	2.5
	三	4	2
	优秀奖	3	1.5

学科竞赛范围：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证的其他竞赛。以上竞赛级别为省部级。每个获奖项目限负责人一名，参与人两名。

“天津市大学生生命科学基本实验技能竞赛”一等奖计入 2 分，该竞赛其他获奖等级不计分。

（4）科研训练评估（满分 40 分）

科研训练指在科研导师的指导下在科研实验室开展系统性项目探索和研究。根据科研训练的时长、训练效果、科研产出、科研导师的评价等指标打分。如参加过多段科研训练，以最具代表性的科研训练表现为准。得分数值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判定。

（5）科研创新表现以上四项类别中，同一类别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得分数值以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定后的得分数值为准。

3. 英语水平（满分 8 分）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 ≥ 425 ,

	分值范围	得分
大学英语六级	650 分及以上	7

	[600, 650]	6
	[550, 600]	5
	[500, 550]	4
	[425, 500]	3

有连续 3 个月以上赴海外研修经历者加 1 分。

4. 公能素质（满分 5 分）

以思想政治、学生活动和志愿服务等表现为考评依据。

5. 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 10 分）

根据《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南党发〔2021〕63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推荐方式

学院根据本年度推荐名额，按照各专业综合排名顺序进行推荐。若学生在推荐名单公示期内自动放弃推免生资格，学院将推免名额按综合排名顺延分配。

第五条 工作程序

1. 学生报名，同时提交申请综合素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公布符合报名条件学生名单以及学生必修课学分绩排名。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进行综合素质认定，确定综合素质认定成绩，并计算综合成绩和综合排名。根据综合排名及本专业推免名额，确定推免名单。
4. 公示特殊学术专长鉴定结果、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和推免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地点在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办公公告栏（生物站 A104-3）。
5. 在规定日期内将相关材料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第六条 复议

已参加本院推免生遴选，但对考核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院推免生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复议。

1. 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指定日期内上交到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申请人进行综合素质评价。

3. 经复议，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复议结论，填写在申请表“复议结论”一栏中，组长签字、学院盖章有效。复议结果应在学院推荐名单上报前告知申请人。

第七条 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后，学生不能申请出国。

第八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不能按期正常毕业的，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九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本细则未及情况，参照《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南党发〔2021〕63号）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生命科学学院。

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